

证券代码：831746

证券简称：弘奥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6	弘奥生物	2020年7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鹰祥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总经理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股东大会对总经理报告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2020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制作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1773 号）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》议案

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33,725,161.41

元，未弥补亏损 33,725,161.4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注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到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；联系人：崔虹 电话：0398-8529641 传真：0398-8529640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